



		入户 类	核查 完毕	核查全过程（记录能反社会团体的相关信息）	进入 检查 场所	检查 人员	团 股	收到 或 报 现 情 况 按 法 定 时 限 办 理	查 所 场	<p>核查存在（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二）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五）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七）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捐赠、资助的；（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十）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社会活动的等问题</p>	对 社 会 团 体 反 违 法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	--	---------	----------	----------------------	----------------	----------	--------	--	-------------	--	---

5	<p>对非单位民企业违反《非单位登记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核存在(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接受监督检查的;(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六)设立分支机构;(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八)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收入;(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取费、筹资或者接受捐赠;(十)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十一)其他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p>
<p>检查场所</p>	<p>收到举报或情况按法定时限受理</p>
<p>社会团体</p>	<p>检查人员</p>
<p>进入检查场所</p>	<p>核能单位企业暂存信息</p>
<p>全过程应民办非企业非管理相关</p>	<p>核完</p>
<p>入类</p>	

6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与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与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检查场所	收到举报或发现情况按法定时限办理	地名办	检查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	检查人员到达企业，接触企业人员，告知检查人员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记录检查全过程，记录与检查结果可能有关的信息。	检查完毕	入户类	
7	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封存场所	按法定时限办理	社团股	执法人员	进入或接近封存场所	记录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全过程	封存事项完毕	场景类	

8	听证	举行听证	听证全过程	听证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执行人员	处罚部门	处罚人员	进入听证场所	记录听证全过程。	离开听证场所	场景类别
9	文书送达 (入户直 接送达、 留置送 达、公告 送达)	送达文书全过程	文书送达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执行人员	送达文书场所	送达文书人员	记录入户，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后，告知被送达人送达文书名称，如有留置送达，应直接送达或公告送达。记录送达的全过程。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	确认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